

壹、現況分析

依據溫管法第 15 條及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，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，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又於 106 年~107 年間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推動會議，討論相關議題及跨局處會議合作事項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透過會議請各局處共同檢視盤點既有法規、措施及資源，提出對應方案。此為本縣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(107~109 年)。

該執行方案包括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環境、農業 6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，分為整體管制、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節能建築、綠色產業、綠色運輸、永續農業、永續環境、教育宣導、綠色金融等 10 大策略類別，預計總經費為 179,681 萬元，其中來自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約占 80%，本縣政府自籌經費約占 20%。該方案規劃推估減碳量為 2.49 萬 tonCO₂e(佔本縣全年排碳量 2%)。業經 109 年執行完畢並由各負責業務局處提報成果顯示，實際減碳量 3.986 萬 tonCO₂e (佔本縣全年排碳量 3.3%)，已超過目標值 65%(1.50 萬 tonCO₂e)。



圖 1 本縣第一期溫室氣體執行方案成效超標達成